## 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黎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司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黎明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出生 性 出 年 別 地 相 政 見 號次 (一)吳鴻彬31年來不中斷參加「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會」慈善團體,犧牲奉獻 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創會會員 市立信義國小畢 ,出錢出力,來服務社會大眾為宗旨,請各位里民上網「佛臨濟助會」便知 及第二三四五屆理事 46 年 業。 本會任務是①喪葬濟助事項②無主屍體殮葬事項③老人保護事項④社會 第六屆常務理事第七八九十土屆會員 市立五福國中畢 公益事項。鴻彬秉持此精神來配合擴大對長青、弱勢、單親、低收、中低收 3 月 雄無 代表。 、邊緣戶、新住民的關心。認同我為人處事的里民,請您一定要投票,黎明 市 社團法人高雄市易法命理學會理事、 省立北門高中畢 里才會轉運。 彬 (二)一年四季(春、夏、秋、冬)旅遊去。絕不少數人獨享。 高雄市台南同鄉會會員代表 (三)爭取巡守隊每人投保100萬人生意外險及換透氣反光背心。 1.1991年高雄市國大陳菊助選員。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 1. 爭取給于弱勢團體、幼教殘障人士等之補助及福利。 2.1991年民進黨第五屆全國黨代表。 雲林縣復興國小 2. 為拉近里民間情感交流,每年舉辦睦鄰文康活動。 耀 10 3.1993年民進黨市黨部執評委員。 月 3. 落實守望相助聯防,每日巡守隊巡視里內,並要求警政單位加強社區安全巡檢 4. 高雄市第4、5、6、7屆黎明里里長 4. 爭取加速老舊社區都更。 日 5. 大高雄市第一屆黎明里里長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 1125 高雄基督徒七賢路禮拜堂 七賢一路467號 黎明里全里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